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昊创瑞通
保荐代表人姓名：苏海清	联系电话：021-65779433
保荐代表人姓名：梁国超	联系电话：021-657794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相关资料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审阅会议相关资料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项目	工作内容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2025年11月，公司因工作人员失误，将1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普通账户时多划转了2,000.00万元，上述多划转资金已于2日内原路转回了募集资金专户，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保荐人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并于2025年12月对公司进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培训。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1.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3.其他相关事项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4.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海清
苏海清

梁国超
梁国超

